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」及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壹、本院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

為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及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 2 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（相關規定放置於本院院內網站/性騷擾防治專區）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受理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文書科。
- 專線電話：(03) 822-1416 或 (03) 8225116 轉 307。
- 電子郵件：hlhgsa@judicial.gov.tw。
- 傳真電話：(03)8227221。

貳、本書面聲明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性騷擾之定義

一、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三、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參、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- 一、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，如感覺遭受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依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予以妥適處理，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，將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
 - 二、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另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 - 三、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 - （一）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 - （二）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 - （三）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- 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都將予以適當的處罰